

新界收地政策

敬啟者：行政局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考慮並贊同以下建議，惟仍須徵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方可作實：

- 應由一九八五年十月十日起，實施分區特惠補償率合理化建議；及
- 應採用有關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載於憲報之新界收地，須指定給予最少三個月通知期之建議。

經獲批之合理化措施，有助於簡化現行之分區補償法，以切合目前環境。現有之七個補償區將合併為四個，而對該等補償區之詮釋及各區界之劃分與定期修訂，則續由發展進度委員會負責。

一切未來之收地，本署會指定通知期最少三個月。倘該段長時期跨越檢討補償日期，則土地擁有人將可因補償率獲提升而得益。

若財務委員會同意，上述兩項修訂將由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即最近之一次檢討特惠補償日期。此舉可令任何受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載於憲報之新界收地影響之人士，不論曾獲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通知期者，均可受惠。

就一九八五年七月以後載於憲報之收地而言，最少三個月通知期之規定，影響及三處收地，範圍合計三百八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平方呎，而其中三百七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平方呎與落馬洲收地有關。

俟分區收地合理化，及界定四個新分區後，落馬洲待收土地中，位於舊分區制 G 區者，其基本補償率將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現今可計算出之額外補償額將為一千二百二十萬元，其中有一千二百一十萬元涉及落馬洲收地。

新補償安排一經財務委員會同意，本署當盡快將經修訂之補償建議送交土地擁有人。

茲附上將呈交財務委員會之分區與補償率圖表副本乙份。

此致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先生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地政署署長杜?啟

(附件) 建議中之補償率

分區定義

- 新界拓展
- 由於鄰近藍圖區，遂被劃作該藍圖區之擴展範圍，或由於其已知之可作市區發展之潛力，因而可能於短期內用作市區發展之地區。
- 未被劃作市區發展，且多不會受日後藍圖區擴展所影響之地區。惟該等地區時會因與市區藍圖發展直接有關或因區內之改善計劃而須予以收回。
- 未有列入上述各區之地區

補償

基本補償率 + 百分之二十

農地：基本補償率百分之七十五

屋地：估值 + 屋地基本補償率百分之七十五

農地：基本補償率百分之五十

屋地：估值 + 屋地基本補償率百分之五十

農地：基本補償率百分之三十

屋地：估值 + 屋地基本補償率百分之三十